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擦亮司法为民底色

滁州市“三大”工程推进法治惠民落细落实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群众法治新需求，近年来，滁州市司法局通过实施“三大”工程，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实施法治惠民工程。市、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建成率、服务率均达到100%。全面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实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为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对象开通“绿色通道”。扎实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建设和《法律援助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滁州市为民便企综合法律服务站”，创新“前店后厂”服务模式。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实施方案》，成立“家事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和“涉企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公证服务。今年截至目前，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637件，完成全年任务102%，市皖东公证处出件3267件。

实施法治安民工程。在全市推动“百姓评理说事点”和“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实现商会纠纷人民调解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以天长市皖苏接边地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平台，建立“调防结合、预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跨省、县接边地区镇村达到了“四无”目标(无民转刑案件、无因民间纠纷激化引发自杀事件、无群体性械斗案件、无群体性上访事件)。发挥依法治市牵头抓总的职能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指导324个村(社区)进一步完善村规自治制度，制订修订村(居)规民约，保证了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广泛性、操作性，推动了群众共商共治共建共享模式，为基层人民调解充实了法治力量。今年截至10月底，全市调解成功各类矛盾纠纷5.44万件，调解成功率99%。

实施法治育民工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法制度，通过述法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完善青少年学法制度，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设有《道德与法治》课程，为全市501所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建立14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不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诚信示范企业”等法治创建活动。全市现有8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75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市184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和1208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免费提供法治文化产品。

“四个一”助力“法律明白人”培养

为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宣传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主体作用，今年以来，滁州市通过“四个一”举措，深入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现“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升级。

组织一次规范的建档。依据《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对全市原有的2万余名“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申报和审批流程，按照每个行政村至少6名的标准，优中选优，为全市6508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建立了信息档案。

配备一套实用的工具。根据“法律明白人”的实际工作需求，为每位建档人员配备了“四合一”的普法工具套餐，包括“法律明白人”证书徽章、工作手册、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和专用工作袋，让每位“法律明白人”开展工作时彰显荣誉、增添信心。

开展一场专业的培训。市、县两级法宣办采取集中办班、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的方式，邀请司法行政机关部门负责人、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院校专家以及新媒体工作人员，向“法律明白人”传播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业务技巧，帮助他们拓展视野，提升素质。

参与一次专项的行动。结合“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市、县两级联合开展“法律明白人”万家行普法宣传活动，向乡村群众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普及宪法法律常识、收集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纷，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100余场次，“法律明白人”一专多能的特点得到充分体现，进一步促进培训成果转化为实践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近日，滁州市琅琊区司法局在滁州市清流小学组织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进校园知识讲座。近150名学生及教职工参加了此次宣讲活动。

为突出宣讲实效，宣讲人员结合小学生身心特点重点从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法律常识、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等角度进行讲解，结合发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事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依法保护自己。本次宣讲活动共向师生们发放《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双提升宣传资料760余份。 叶晓桐 金鹏程 摄

“三个明确”规范行政执法投诉处理

为制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日前，由滁州市司法局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滁州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从三个方面明确规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

明确受理主体。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

明确受理范围。该《办法》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存在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没有执法资格或持无效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不依法出示执法证件、违法事实认定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明确处理程序。《办法》对立案程序、回避程序、管辖程序、保密制度以及亮证执法制度都进行了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当自立案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出台重大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重大决策咨询论证行为，充分发挥专家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中的作用，近日，《滁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

《办法》共二十一条，对专家库的组别建立、专家库成员的遴选、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专家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咨询论证工作的启动、咨询论证意见的要求、专家的动态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至此，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形成一套完善的运行机制，专家作用能够充分得以发挥，保障了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办法》参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规定专家库设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城乡建设、财税金融、依法行政、环境资源、人才教育、文化发展、医疗卫生、农业农村等专家组别，涵盖了各类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均具有相应领域的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办法》规定专家决策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会议、书面咨询、委托咨询等方式，当决策事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特别复杂的，原则上要邀请9人以上的专家，专家应当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等，对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要求更加明确，便于落实，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三聚焦” 跑出便民利企“加速度”

今年以来，滁州市司法局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跑出便民利企加速度，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聚焦“暖民心”打造更便民法律服务。落实“一改两为”要求，聚焦民生重点领域，组织开展11项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凤阳、天长、来安、明光先后开通“零接触”视频公证。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设立“滁州市为民便企综合法律服务站”，全市公证窗口开展“365天不打烊服务”，为军人军属、年老体弱和未成年人开通公证“绿色通道”。今年以来共接待咨询并办理公证案件1868件。拓展不动产登记公证延伸服务，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市皖东公证处“公证参与执行辅助事务中心”在南谯区法院成立。加强部门联动，实现公证书、房产证同步出证。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732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88%，每10万人办件144.4件。

聚焦“优环境”打造更高质法律服务。制定印发《滁州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违法行政行为集中治理等十大行动，排查兑现公共政策和政府履约践诺问题122个，兑现率达100%。调整优化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布局，构建“15分钟法律服务圈”。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进万企”“法治体检”等活动，组建19个律师服务团队，实地走访企业585家，组织培训206场(次)，发放法律手册近1.5万份。今年1-8月份，全市仲裁案件571件，每10万人均量14.35件。

聚焦“严监督”打造更公平法治环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出台《滁州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滁州市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报告、通报规定》等文件。部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组织8个县(市、区)司法局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创新评查方式，采取封闭式交叉评查，将被纠错的案件案卷纳入评查范围。严格执法人员准入门槛，落实持证上岗，组织全市1661人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为4539人换发新式执法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打造更公平透明法治环境。

滁州市出台全省首部乡村旅游促进条例

近日，《滁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这是我省首部服务于乡村旅游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共三十条，紧扣“乡村振兴”主题，紧贴滁州市乡村发展实际，着力打通制约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制度“堵点”，有效解决乡村旅游开发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关心关注的服务“难点”，全力打造具有滁州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新的“起点”。《条例》重点围绕五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突出地方特色，推进乡村旅游与农林水利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依托“滁州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资源，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二是助力乡村振兴，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创新投融资方式，以乡村旅游带动乡村产业发展。三是强化规划引领，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开发，实现乡村旅游资源“永续利用”。四是加强政策支持，保障用地空间，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的财政投入，提升乡村旅游综合服务能力。五是规范行业管理，明确安全监管、市场规范、主体责任等具体要求，推行乡村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

下一步，滁州市将深入贯彻实施本《条例》，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公共服务供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不断强化旅游项目招引培育，挖掘本地特色文化，紧盯市场需求，丰富经营业态，加强宣传推介，全力打造乡村旅游滁州品牌。

“四大关口”筑牢行政复议“层级监督”

为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和水平，近年来，滁州市严把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监督四大关口，依法规范公正办理复议案件，以实际行动践行“复议为民”的初心和使命。

把好行政复议“入口关”。畅通复议受理渠道，对当事人书面、邮寄或网上申请行政复议均应收尽收，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坚决不让当事人“多跑一趟腿”。坚持“受理从宽、审理从速”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外，一律受理。对在法定期限内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先行受理，待审理后再做决定，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的复议权利。2021年度滁州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受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共502件，比2020年上升了62.5%，较2019年上升了133%。

把好行政复议“审理关”。创新复议审理机制，对涉及土地权属类复议案件均赴现场进行勘查，对重大、疑难、复杂类复议案件采取听证、咨询专家意见审理，如在办理某村民组不服某区政府作出的土地权属确权案中，不仅赴案涉水库进行实地勘查，且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审理，最终作出复议决定。将调解和解始终贯穿于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坚持“复调联动、能调尽调”，对涉及行政给付类、自由裁量权类复议案件应调尽调，据统计，市政府近三年来承办的复议案件年均调解率达60%以上。

把好行政复议“决定关”。制定《滁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滁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名单》等文件，落实集体讨论制度，对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均提交委员会集体讨论，多方听取意见，认真开展论证，确保复议决定的合法性。规范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或不当类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正，该撤销的撤销，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确保复议决定的公正性。增强行政复议决定的释法说理性，注重以法明理、以理服人。自省司法厅开展优秀复议文书评比以来，滁州市多份复议文书荣获佳绩，2021年参评文书分获二等奖2个、三等奖1个，并荣获优秀组织奖。

把好行政复议“监督关”。强化复议决定履行监督机制，对纠错类复议案件不定期开展回访，确保复议决定依法、及时、全面履行。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通报等形式延伸复议监督效能，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纠错类复议案件纳入年度依法治市考核，通过考核的刚性和约束作用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个一”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

近年来，滁州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水平，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份主体清单”确保资格合法。编制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共计确认45个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备制定资格，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

“一件事项目录”加强源头管控。每年度汇总制发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列入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明确承办单位及完成时限，实现源头管理、过程管控。

“一项落实办法”强化文件审核。坚守法律红线，在全省率先出台《滁州市合法性审核意见落实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未经过合法性审核的文件不予研究，合法性审核不通过的文件不予审议，合法性审核意见不落实的文件不予印发，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

“一个文件平台”实现标准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全面推进市级政策文件库建设，实现全市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一次事后评估”深化监督实效。注重发挥后评估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监督作用，制定出台《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文件后评估工作，有效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合法性、实效性与可操作性。

构建“一网一道一团队”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继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之后，“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再次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滁州市司法局始终如一，积极推进“一网一道一团队”，不断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维权，以实际行动努力践行这一要求。

织密法援维权服务网络。全市依托9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07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及时为城乡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妇联、团委、关工委、学校等部门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织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未成年人法援维权服务网络。

畅通法援维权绿色通道。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对未成年人咨询、申请法律援助畅通法援维权绿色通道，开辟服务专窗，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办理。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私密谈话室，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免费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强化心理疏导，注重感化和教育。对涉及未成年人因监护人确认、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性侵害和在校因遭受人身损害维权的一律免除经济困难审查。

建立法援维权专业团队。全市范围内遴选办案经验丰富、富有爱心、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志愿律师，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志愿律师团。严格落实司法部、全国律协《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要求，通过旁听庭审、案件回访、质量评查等形式加大对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监督，确保依法高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该市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504件，同比增长12.3%；接待涉未成年人维权法律咨询1010件，同比增长15.1%。

滁州市司法局推出公证便民惠企八项措施

今年二季度以来，滁州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为助力复工复产，滁州市司法局推出公证八项便民惠企服务举措。

一是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线上依托皖事通、安徽政务服务网、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在线申办公证业务。线下公证机构开展“365天不打烊”和告知承诺制活动。市、县、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设置公证服务窗口，为当事人进行业务咨询和预约办证，减少往返次数，实行“最多跑一次”。

二是开通绿色通道。公证处设立专门办证窗口，对于企业复工复产事项、医护人员及一线防疫工作者公证需求，实行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实现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出证。

三是提供代办认证服务。涉外公证处设立领事认证代办点，提供“公证+认证”一站式服务，当事人不需要再亲自到合肥、北京、上海等地外办或领事馆办理认证手续，极大地方便群众和企业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四是提供远程视频服务。公证处开通远程视频公证，以“零接触”的形式为当事人提供如因身在异地或居家隔离等原因无法到公证处现场办理委托、声明等公证业务，当事人即使远隔千里也可通过云视频“面对面”交流。

五是开展公益服务。针对企业和个人为疫情防控进行的物品或资金捐赠等公益行为，免收公证费。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生产服务保障型企业减半收取公证费。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及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六是提供邮寄送达服务。公证处提供公证书代为邮寄送达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邮寄的方式领取公证书，尽量减少现场办理频次，实现公证书领取“一次都不要跑”。

七是妥善化解纠纷。对因疫情影响出现的涉及买卖、租赁、借贷等各类民商事纠纷，可协助调解组织参与处置，对纠纷调解后达成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协议，依当事人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

八是支持企业稳定经营。针对疫情期间人员难以聚集的企业，可办理股东、董事的授权委托公证，或对以视频形式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以法定公证效力保障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顺利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有效运用涉企“绿色通道”，安排公证员“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

本版稿件由滁州市司法局提供
张明余整理